

法 院 公 告

严希沼、游柳珠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4381 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严希沼、游柳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/担保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，被告严希沼、游柳珠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688357.6 元及利息 27896.94 元（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），以及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；2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严希沼、游柳珠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本案所有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